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王俐伶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林玲

訴訟代理人 李佳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對被告確認原告就起訴狀上所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原告所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上開建物交還予原告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拆除妨礙原告進入系爭建物之鐵桿圍籬，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原告進入系爭建物。又原告訴之聲明雖有數項，惟具有維持系爭建物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狀態之共同目的，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就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中價額最高者，即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市價定之。本院參酌被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，系爭建物於民國112年間出租之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逆推核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月÷10%=1,2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2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3 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胡旭玫